

惠州市皮肤病医院采购项目论证报告表

项目名称	制剂室设备（液体灌装机）采购项目		
是否有预算	有	项目预算金额（元）	6000
项目经办人	潘林燕	联系方式	0752-2389008
论证时间	2021.11.2	论证地点	一号楼三楼会议室
监督人	刘小江		
类别	论证内容		论证意见
项目概况	目前本院制剂曲安奈德苯海拉明水杨酸酐等液体制剂是人工分装，效率低，易污染，且分装精度不高。液体灌装机可提高灌装精确度和生产效率，减少灌装时制剂易挥发成分如乙醇的挥发，保证制剂质量。2021年制剂室设备采购项目（液体灌装机）总费用为6000元（财务科已予预算批复）。		液体灌装机用液体灌装，是必需采购项目。预算合理且年中已做过预算批复会议通过。
市场调研（货物质量/服务要求、数量，价格，市场供应情况）	详见《市场调研情况汇总表》		供应商来源真实，价格合理；所选三家供应商的服务水平和质量符合我院要求。
供应商资格要求	详见《项目需求书》		条件设置合理。
详细技术参数指标	详见《项目需求书》		参考品牌型号及参数指标合理可行。无倾向性、排他性。
项目商务要求（含交货期、验收标准、质保期等）	1、付款方式：预付款。 2、售后：设备保修至少一年。 3、送货时间：提交需求订单后10天内须到货。 4、送货方式：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，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等要求，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。送货地址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 5、验收标准： （1）供货商送到现场的货物数量、型号要与原始订单一致。 （2）货物包装箱无有棱角塌陷，封箱胶带无断裂等严重破损情况。 （3）设备表面与内部应光滑如新，没有划痕。 （4）安装完成后，开机检查液体灌装机启动状态，无灌装漏液现象，无较大噪音。		交货时间及验收标准明确，付款方式、售后服务条款合理。无倾向性、排他性。

	(5) 配送时应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发票、加盖公章的发货单（不少于三联）、产品合格证、质量合格证、该批产品的质检报告等资质或证明文件。随货不能完整交付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的，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应当在72小时内负责补齐，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。 (6) 提供的货物经我院质量验收不合格的，供货商应当无条件进行更换，直至验收合格为止，所需费用由供货商自行承担，同时，供货商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		
采购方式	比选采购	和金额在一万元(含)以上且一万元以下,采用询价方式。	
其它需要论证的事项 (含招标及竞争性谈判的建议评审标准、管理措施等)	无		
论证小组成员 综合意见	经过充分论证分析，形成如下建议意见： 本项目为我院制剂室的必须采购项目，预算合理且已经过预算委员会会议通过。供应商来源真实，价格符合规定；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合理；参考品牌型号及参数指标合理可行，无倾向性、排他性；交货时间及验收标准明确，付款方式、售后服务条款合理；同意本项目采用比选方式采购。 论证小组组长签字：黄志华		
论证小组成员对以上论证结果有不同意见，请在此栏注明：			
签 字：			
论证小组成员 签字确认	所在科室	职务/职称	签字确认
	财务部	会计	林淳
	药剂科	药师	黄志华
	药剂科	主管药师	陈雅芳
	药剂科	主管药师	潘林燕
	采购办	办事员	黄志华
采购管理领导小组 意 见	经2021年11月10日院采购领导小组会议通过，详见意见及院采办20211110号会议记录。		